

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85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书面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、主持人均为职工代表夏婷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1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1 人，缺席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共 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左光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议选举左光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左光燕为连任，并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

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左光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上海华维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4 日